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凱盛集團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有關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72156號)(「反饋意見」)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擬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70.99%股權(統稱「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就反饋意見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該承諾函」)，該承諾函的內容如下：

如目標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之和(「**實際淨利潤之和**」)，低於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目標公司2017年預測淨利潤之和(「**預測淨利潤之和**」)，凱盛集團或其指定方將在建議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交割完成後(以股權轉讓行為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為準，如目標公司的交割日期不同，則以較後的時間為準)2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將實際淨利潤之和與預測淨利潤之和的差額補償給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